2.付款金额、方式和期限：

各参与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进度与方式如下：

（1）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支付条件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支付条件为项目通过采购人终验，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中标人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510700205418339Y

单位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九华路 6 号

电话：0816-24699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2308412309022100109

（3）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柒元整（小写：1146567.00 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3 年终止。在项目履约完成且资料已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项目履约期满自行作废，不在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响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甲方及各参与单位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本项目采购方，负责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各参与单位采购需求整体情况，便于乙方提前做好产